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04.09 北市法三字第 097308346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4 月 09 日

要 旨：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除後，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審查公司及商業登記申請案時，有無違反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審查規定疑義

主旨：有關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審理公司、商業登記申請案時，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審查，有無違反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有關登記審查規定之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97 年 3 月 3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1268700 號函。

二、本件經詢 貴處承辦人據其告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尚未廢除，且日後廢除該制度後有何配套措施尚未得而知，故本件 貴處所詢疑義，乃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廢除，且無任何配套措施為前提，合先敘明。

三、次查，本府制定「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乃在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施行期間，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規定，主管機關審查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營業登記及其他依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命令應辦理之登記時，得一併審查稅務法令、都市計畫法令、建築管理法令、商業登記法令及其他法令所規定之事項，經審查均符合規定後，統一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是故，在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廢止後，各該申請案件，似並非不須遵守稅務、都計、建管、商登等法令之規定，僅其登記及應審查事項，各回歸其主管法令辦理。惟既經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中關於 貴處得審查商業及公司登記法令規定事項，及登記案件應會辦其他業務主管機關之規定，乃生得否再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否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疑義。

四、按依公司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上開規定似認有關公司及商業所營業務之特許事項，僅得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而為限制，「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並非法律或法規命令，該自治條例對於舞廳等行業在申請登記上所為之限制，是否違反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之規定？

五、關此，本會認為，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7 款第 3 目之規定，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本市基於自治權限，制定上開自治條例，乃在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之一般規定外，加強對於該等特殊行業之管理，於法似無不合。且依公司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本條既許因公司經營違反「法令」而廢止其公司登記，則在申請登記前，依地方政府制定之自治條例規定，對於申請登記之特殊業務予以相當限制，似亦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

六、以上意見，敬請卓參。

正本：臺北市商業處

副本：